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巷21樓

承辦人：黃右嘉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1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s922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秘字第11325735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六 (2573583_1316535_1130201913_1_ATTACH1.pdf、2573583_法官學院線上研習.pdf)

主旨：法官學院訂於114年2月5日至7日（共3日）辦理「第1期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（初階）（線上學習）」，請貴校校長與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官學院113年12月23日官院教和字第1130201913號函辦理（附件1）。
- 二、本研習以Google Meet線上視訊會議系統辦理，名額200人。研習所需之電腦、網路、攝影機、麥克風等相關設備，請研習人員自行準備。
- 三、本案採網路線上報名，請於114年1月6日10時起至1月10日17時止前至法官學院網站首頁，點選「研習資訊」/「線上報名」辦理（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gistration.judicial.gov.tw/SIS/StuCourseEx>）完成報名，正取200人，備取20人，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。
- 四、錄取學員名單將在114年1月17日前於法官學院網站「最新

消息」/「重要訊息」公布，並由該學院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，不另寄送調訓公文。為利課前聯繫（寄送線上會議室代碼及課程講義下載連結），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正確電子郵件及連絡電話。

五、本局同意核予貴校參訓人員公假，且法官學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，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六、檢附課程表1份（附件2）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